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聚光科技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对聚光科技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8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本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清本环保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清本环保未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纳新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 号：	33018100017701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 18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销售; 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股权结构:	目前, 公司拥有 100% 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清本环保资产总额为5,567.07万元, 净资产为892.22万元, 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65.80万元, 净利润-249.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清本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子公司清本环保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三会文件, 经核查认为: 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清本环保提供担保, 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 清本环保经营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聚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清本环保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